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宋怡慧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10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11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6627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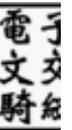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因應國內大型輸注液藥品供應不足，特約院所使用專案輸入之替代藥品，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費用，以本署核予價格計收，該類替代藥品之價格差額免予列計，請轉知所轄特約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13年5月29日健保審字第1130671502號函辦理(諒達)。
- 二、旨揭大型輸注液藥品之專案輸入替代藥品，本署將以被替代之藥品價格計算其保險對象之部分負擔。
- 三、另本署對於此類專案輸入替代藥品，將另行補付醫療院所其購藥新增成本差額。考量部分負擔目的係確保病人合理使用醫療資源及避免道德危害，本次藥品供應不足非歸因於病人因素，為保障病人權益，此補付差額不列入部分負擔收取項目計算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



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
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

裝



訂

線

